莒南建发〔2017〕19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 通 知

莒南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临港产业园规划建设科,各镇(街)村镇建设服务站:

根据上级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统一安排部署,现将 2017 年 全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下达给你们(见附件 1),请各镇街(园 区)抓住春季施工有利时机,尽快组织开工建设,确保按期完成 全年工作任务。现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积极推进危房改造工作

(一)明确补助对象。今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胜年,按 照上级要求,危房改造对象为 2017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2016 年 已脱贫但仍居住在危房中并计划 2017 年进行危房改造的建档立 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的五保户、低保户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切实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的总体目标。2018年不再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指标。

所有的危房改造对象不能有财政供养、购有私家车辆和商品 房等,对缴纳公积金、养老保险、发放养老保险、村干部、个人 经商等严格审核。并出具贫困凭证。

- (二)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各镇街(园区)要结合各自工作 实际、科学制定符合本镇街(园区)特点的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细化分解任务到所属村庄,落实到户。
- (三)认真组织实施。各镇街(园区)要严格按照"七步走"的工作流程进行。改造前,各镇街(园区)要按照住建部《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的标准,采取实地入户的方式,在保障见到本人的前提下,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和鉴定;改造中,各镇街(园区)要在农村危房改造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关键施工阶段,至少开展3次现场检查,发现不符合抗震安全要求的必须告知危改户,并提出整改措施。填写"莒南县农村危房改造技术指导和检查记录"表,各镇街(园区)技术管理人员签字;改造住房竣工后,各镇街(园区)要及时进行房屋验收,按照住建部规定的最低建设要求逐户逐项检查和填写竣工验收表。改造住房经验收合格后,各镇街(园区)

办理交接和入住手续,并在改造住房的显著位置设置"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标识。

二、严格危房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各镇街(园区)要认真贯彻 3月1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严格落实住建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村〔2017〕47号)要求,全面实行"五个基本",即基本的质量标准、基本的结构设计、基本的建筑工匠管理、基本的质量检查、基本的管理能力,实现危房改造户住房安全户户有保障。同时,各镇街(园区)要注意将施工人员信息、工匠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施工合同或协议等相应材料存入危房改造档案。

三、切实完善危房改造档案管理和信息录入

各镇街(园区)要建立完善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实行一户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要进一步完善农村危改档案管理制度,确保危改档案格式统一,增强相关数据的利用价值。

要完善危改农户档案信息化录入制度,实现纸质档案的信息化。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录入系统情况及相关数据作为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各镇街(园区)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按时完成危改档案信息系统(http://czjs.mohurd.gov.cn)录入工作。

四、强化危房改造工作调度和信息报送

2017年度危房改造任务要求 9 月 30 日前全部竣工验收,并 完成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县住建局农房办将从 3 月份开始对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开展情况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通 报同时抄送至县政府督查室。请各镇街(园区)于每月 24 日前 上报《莒南县 2017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进度月报表》(见附 件 2)。

各镇街(园区)要加强危房改造信息报送工作,对本辖区内 危房改造工作动态、工作经验和群众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舆情动态 以及在危房改造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典型,要及时形成材料报送县 住建局农房办,营造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良好氛围。

联 系 人: 王传森 电 话: 13562926738

电子邮箱: jnxnfb@163.com

附件: 1. 莒南县 2017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2. 莒南县 2017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进度月报表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3月30日

附件1

莒南县 2017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2017. 3. 27

镇街 (园区)	建档立卡户 任务数	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及贫困残疾人 家庭任务数	合计
十字路街道	154	0	154
大店镇	73	27	100
板泉镇	116	53	169
文疃镇	92	0	92
坊前镇	38	89	127
洙边镇	124	65	189
筵宾镇	122	47	169
岭泉镇	102	48	150
石莲子镇	83	32	115
涝坡镇	247	0	247
道口镇	161	0	161
相沟镇	92	50	142
经济开发区	0	0	0
临港产业园	41	3	44
合计	1445	414	1859

附件 2

	镇20)17年_	月	农村	危房改造	进度报表	
填报单位 (盖章):	统计月度:	年	月	且	填报人: _	联系电话:	

			开工户数				竣工户数					已落实的地方各级		已下达到县的各级		目织则和			
镇街(园				1		1								补助资金数额		1		县级财政 已拨付各	
区)	任务数		四类重点	建档立卡	低保户	农村分散供	贫困残疾		四类重点	建档立卡	低保户	农村分散供	贫困残疾		省级补助	中央补助		级补助资	
			型点 对象	贫困户	瓜木尸	养特困人员	人家庭		対象	贫困户	瓜木尸	养特困人员	人家庭		资金	资金	补助资金	金数额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镇																			
合计																			

填表说明: 1、统计时间截至统计月度月底;

- 2、统计第3、9栏的"四类重点对象"时,具有多重身份的同一农户仅统计一次;
- 3、第14栏包括已落实的省、地、县等各级补助资金之和;
- 4、第18栏中"各级补助资金"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补助资金之和;
- 5、填写本表后,请于每月24日前报至县住建局农房办(同时发送电子版);
- 6、联系人: 王菲, 电话: 13153998762, 邮箱: jnxnfb@163.com.